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連交易

#### 有關煤礦項目的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工程與華信資源擬訂立在岸合同，據此，電氣工程擬以434,750,358美元的代價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項目提供在岸服務；及 (ii)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工程及華信資源擬訂立離岸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工程擬以467,956,549美元的代價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項目提供離岸服務。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的總代價預計為902,706,907美元。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正在進行增資和收購環球礦業的交易。增資和收購環球礦業完成後，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香港公司將持有環球礦業60.71%的股份，環球礦業將成為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華信資源為環球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華信資源亦將成為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股本權益。因此，華信資源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在岸合同和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在岸合同和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正在準備中，預計將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寄發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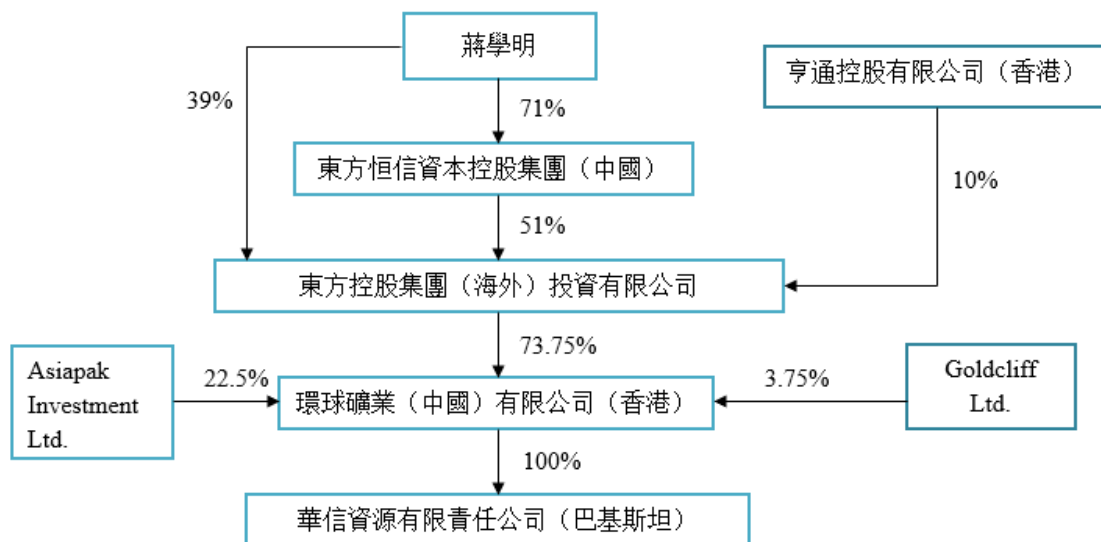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工程與華信資源擬訂立在岸合同，據此，電氣工程擬以434,750,358美元的代價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本煤礦」）項目（「本項目」）提供在岸服務；及（ii）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工程及華信資源擬訂立離岸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工程擬以467,956,549美元的代價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項目提供離岸服務。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的總代價預計為902,706,907美元。

## 項目背景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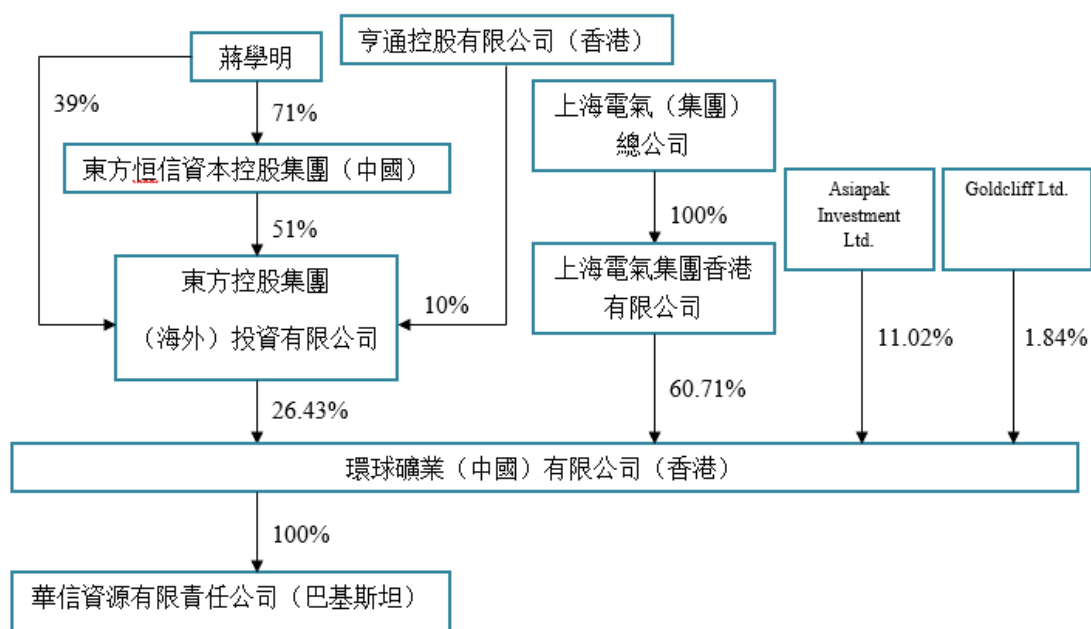
本項目位於巴基斯坦信德省塔爾煤礦一區塊，本煤礦佔地 140 平方千米，估算總資源儲量約 38 億噸，為露天煤礦，當期設計生產規模為 780 萬噸/年，煤質為褐煤。本項目為坑口煤礦，煤源點距電站廠址在 5 千米左右，項目建成後將向由電氣總公司和本公司牽頭投資的 2x660MW 電站項目供煤，以滿足電廠調試和投運期間的用煤需求。

二零一八年九月，電氣總公司同意通過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的方式控股項目公司華信資源。華信資源為環球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電氣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香港公司與環球礦業及其股東東方海外、Asiapak Investment Ltd 以及 Goldcliff Ltd 就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的協議達成了一致意見，簽署了相關協議的意向書，包括增資環球礦業 6,245 萬美元（「增資入股」），以及以 655 萬美元的代價收購東方海外持有的環球礦業股份（「股權轉讓」）進一步入股環球礦業，電氣總公司計劃總投資額為 6,900 萬美元。待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完成後，電氣總公司將間接持有環球礦業 60.71% 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正在辦理環球礦業層面股權交割前的相關審批手續，待相關審批完成後將進行正式簽署並交割。

原華信資源股權結構如下：



待電氣總公司完成增資入股和股權轉讓後，華信資源股權結構將如下：



### 擬訂立之在岸合同

在岸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易雙方

- (i) 電氣工程（作為承包人）；
- (ii) 華信資源（作為委託人）。

## 在岸合同服務範圍

電氣工程擬提供有關本項目的土建工程，本項目在岸合同部份涉及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電氣工程將提供有關本項目在岸合同工程部份的保險費。

## 代價

在岸合同的總合同價格為 434,750,358 美元固定總額（「**在岸合同金額**」）。

## 代價基準

在岸合同的代價乃根據預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潤水準釐定。

必要成本主要包括：本項目的土建工程，EPC 運營成本，本項目在岸合同部份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所涉及的燃料、電、人工及後勤成本，以及本項目在岸合同工程部份的保險費用。該必要成本乃根據以下假設及因素所估計得出，包括但不限於：

- (i) 土建工程成本根據設計工程量，結合各施工單位詢價綜合確定；
- (ii) EPC 運營成本根據設計院針對本項目執行管理人員及相關硬體配套概算，結合各相關單位詢價綜合確定；
- (iii) 本項目在岸合同部份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涉及的：
  - (a) 燃料成本：根據設備廠家針對本項目燃料消耗綜合計算結合設計工程量算得總工程量燃料消耗結合巴基斯坦 Oil & Gas Regulatory Authority (石油與天然氣管理局) Islamabad 地區燃料單價確定；
  - (b) 電力成本：根據設計所需耗電量及設備廠家發電油耗計算結合巴基斯坦 Oil & Gas Regulatory Authority (石油與天然氣管理局) Islamabad 地區燃料單價確定；
  - (c) 人工及後勤成本：根據礦建設備及施工安排計算人工數量及後勤安排結合施工單位詢價綜合確定；及
- (iv) 本項目在岸合同工程部份的保險費用成本根據保險公司詢價綜合確定。

在岸合同項下交易的合理毛利潤乃根據預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區間（不低於5%）釐定。本集團參與了本項目 EPC 工程的競標過程，本集團最終贏得競標。

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政策，主要採用以下方法及程式確保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下列部門對總工作量進行估計：
  - (a) 商務部對工作範圍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 (b) 技術中心負責提供施工計劃及分析主要技術要求及技術風險；
  - (c) 工程部根據在岸合同提供建築及安裝的工程量信息；
  - (d) 調試部提供培訓、操作及調試的工作量及所需人力數量；
  - (e) 質控部提供待進行的質量建設及待完成的質量認證的類型及數量；
  - (f) 財務部對與國內外產生的稅款有關的其他成本進行估計；
- (i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技經部對各部門提出的上述各項預計工作量進行審核及評估，並據此計算總預估成本；
- (iii) 商務部根據競爭環境及條件對對價進行審核並作出反饋；
- (iv) 經考慮合理的毛利率區間及有關報價的競爭力以及市場條件（如相關地方市場的發展前景、貨幣匯率波動及換匯限制、國外稅收優惠及稅務激勵措施）後，管理層負責審核並酌情批准代價；及
- (v) 董事會負責審核本次交易並酌情批准訂立有本次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代價。

因此，在岸合同的代價乃基於上述公平的定價政策、中標結果釐定。董事認為在岸合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工期**

煤礦基建工期按 24 度邊坡角，即 1.806 億立方米的基建量為計算基礎。煤礦準備和基建剝離的總工期為 36 個月，其中前 12 個月為施工準備期（含礦區地面設施建設、工人培訓、設備採購），第 13 個月至 36 個月為基建剝離施工期，在 36 個月內具備 780 萬噸/年的生產能力。

### **付款條款**

#### *(i) 支付安排和預付款*

華信資源將按照在岸合同里程碑節點進行支付。土建工程預付款為 2057.4 萬美元，其餘部份按照相應在岸合同金額部份的 10% 支付。

### *(ii) 付款要求*

在付款里程碑節點達成後，電氣工程可要求華信資源付款，以支付下列費用：

- (a) 按在岸合同所述到達付款節點所訂明金額；及
- (b) 在岸合同允許的任何其他申索；

減：

- (c) 支付預付款後，該預付款應在電氣工程向華信資源申請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和返還；

### *(iii) 最終付款*

電氣工程完成付款節點後向華信資源提交相應的付款申請，在華信資源接收由電氣工程開出的付款額的商業發票 7 工作日內，由華信資源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應付款額至電氣工程指定銀行賬戶。

## **擔保**

電氣工程擬提供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質保保函。

### *(i) 預付款保函*

在華信資源簽發開工通知後的 15 天內，電氣工程需要向華信資源提交由銀行開具的與預付款金額等同的預付款保函，保證預付款的返還。電氣工程需要負責預付款保函的延期，直至預付款返還完成。預付款保函到期後將自動失效。

### *(ii) 履約保函*

在華信資源簽發開工通知後的 15 天內，電氣工程需要向華信資源提交由銀行開具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為在岸合同金額的 10%。履約保函直至在岸合同生效後的 42 個月失效。若在履約保函失效日期前的 30 天內，電氣工程未收到華信資源簽發的接受證書，則電氣工程需要對履約保函進行延期。

### *(iii) 質保保函*

作為華信資源簽發接受證書的前提，電氣工程需要向華信資源提交由銀行開具的質保保函，金額為 30 萬美元，質保保函有效期為接收證書簽發後的 24 個月（「質保期」），在簽發接受證書之後自動生效。在質保期到期前的 30 天內，若華信資源未簽發質保證書，則電氣工程需要延長保函有效期。

## **罰則**

合同總罰則上限不超過在岸合同金額的 10%。對性能不設置罰則，只針對工期延期設置罰則。前 180 天的延期罰款為 8 萬美元/天，超過 180 天之後的延期罰款為 12 萬美元/天。

### **擬訂立之離岸合同**

離岸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易雙方**

- (1) 本公司和電氣香港工程（作為承包人）（「**承包方**」）；
- (2) 華信資源（作為委託人）。

### **離岸合同服務範圍**

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工程擬提供有關本項目的礦建設備，煤礦商業運行前的設備更新，設計諮詢及研究服務，本項目離岸合同部份涉及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本公司擬提供有關本項目離岸合同工程部份的保險費。

### **代價**

離岸合同的總合同價格為 467,956,549 美元固定總額（「**離岸合同金額**」）。

### **代價基準**

離岸合同的代價乃根據預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潤水準釐定。

必要成本主要包括：礦建設備採購成本，煤礦商業運行前的設備更新成本，設計諮詢及研究服務成本，本項目離岸合同部份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涉及的備件、輪胎和潤滑油成本，以及本公司擬提供有關本項目離岸合同工程部份的保險費。該必要成本乃根據以下假設及因素所估計得出，包括但不限於：

- (i) 礦建設備採購成本、煤礦商業運行前設備更新成本，根據礦建設計工程量、工期及設備選型計算所需設備數量，結合設備廠家詢價綜合確定；
- (ii) 設計諮詢及研究服務成本根據設計單位詢價綜合確定；
- (iii) 本項目離岸合同部份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涉及的備件、輪胎和潤滑油成本，根據礦建設計工程量及礦建工期結合施工單位、維護保養單位及設備廠家詢價綜合確定；及
- (iv) 本項目離岸合同工程部份的保險費用成本根據保險公司詢價綜合確定。

離岸合同項下交易的合理毛利潤乃根據預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區間（不低於5%）釐定，本集團參與了本項目 EPC 工程的競標過程，本集團最終贏得競標。

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政策，主要採用以下方法及程式確保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下列部門對總工作量進行估計：
  - (a) 商務部對工作範圍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 (b) 技術中心負責提供施工計劃及分析主要技術要求及技術風險；
  - (c) 工程部根據離岸合同提供建築及安裝的工程量信息；
  - (d) 調試部提供培訓、操作及調試的工作量及所需人力數量；
  - (e) 質控部提供待進行的質量建設及待完成的質量認證的類型及數量；
  - (f) 財務部對與國內外產生的稅款有關的其他成本進行估計；及
- (i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技經部對各部門提出的上述各項預計工作量進行審核及評估，並據此計算總預估成本；
- (iii) 商務部根據競爭環境及條件對對價進行審核並作出反饋；
- (iv) 經考慮合理的毛利率區間及有關報價的競爭力以及市場條件（如相關地方市場的發展前景、貨幣匯率波動及換匯限制、國外稅收優惠及稅務激勵措施）後，管理層負責審核並酌情批准代價；及
- (v) 董事會負責審核本次交易並酌情批准訂立有本次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代價。

因此，離岸合同的代價乃基於上述公平的定價政策、中標結果釐定。董事認為離岸合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工期**

煤礦基建工期按 24 度邊坡角，即 1.806 億立方米的基建量為計算基礎。煤礦準備和基建剝離的總工期為 36 個月，其中前 12 個月為施工準備期（含礦區地面設施建設、工人培訓、設備採購），第 13 個月至 36 個月為基建剝離施工期，在 36 個月內具備 780 萬噸/年的生產能力。

## **付款條款**

### *(i) 付款安排和預付款*

華信資源將按照離岸合同里程碑節點進行支付。預付款按照礦建設備採購和煤礦商業運行前設備更新部份的總價 30% 支付，以及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和礦建剝離工程備件、輪胎和潤滑油部份的總價 10% 支付。



### *(ii) 付款要求*

在付款里程碑節點達成後，承包方可要求華信資源付款，以支付下列費用：

- (a) 按離岸合同所述到達付款節點所訂明金額；及
- (b) 離岸合同允許的任何其他申索；

減：

- (c) 支付預付款後，該預付款應在承包方向華信資源申請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和返還；

### *(iii) 最終付款*

承包方完成付款節點後向華信資源提交相應的付款申請，在華信資源接收由承包方開出的付款額的商業發票 7 個工作日內，由華信資源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應付款額至承包方指定銀行賬戶。

## **擔保**

承包方擬提供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質保保函。

### *(i) 預付款保函*

在華信資源簽發開工通知後的 15 天內，承包方需要向華信資源提交由銀行開具的與預付款金額等同的預付款保函，保證預付款的返還。承包方需要負責預付款保函的延期，直至預付款返還完成。預付款保函到期後將自動失效。

### *(ii) 履約保函*

在華信資源簽發開工通知後的 15 天內，承包方需要向華信資源提交由銀行開具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為離岸合同金額的 10%。履約保函直至離岸合同生效後的 42 個月失效。若在履約保函失效日期前的 30 天內，承包方未收到華信資源簽發的接受證書，則承包方需要對履約保函進行延期。

### *(iii) 質保保函*

作為華信資源簽發接受證書的前提，承包方需要向華信資源提交由銀行開具的質保保函，金額為 30 萬美元，質保保函有效期為接收證書簽發後的 24 個月（質保期），在簽發接受證書之後自動生效。在質保期到期前的 30 天內，華信資源未簽發質保證書，則承包方需要延長保函有效期。

## 罰則

合同總罰則上限不超過離岸合同金額的 10%。對性能不設置罰則，只針對工期延期設置罰則。前 180 天的延期罰款為 8 萬美元/天，超過 180 天之後的延期罰款為 12 萬美元/天。

## 訂立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為“中巴經濟走廊”能源項目優先推進清單上的項目。根據兩國政府間協議，列入“中巴經濟走廊”的項目享受包括稅務、建造標準、信保支持、安全防範等各項優惠政策。本項目經濟性較好，同時，上電集團未來作為本項目的投資方，對本公司順利執行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有一定的保證。

本項目為露天煤礦，開採難度較小，主要工作為土建剝離工作，與本公司以往承接電站項目的土建部份工作類似，施工風險可控。另外在火力發電市場上，褐煤分佈較廣，潛在項目較多，且由於褐煤的特殊性，多為煤電一體化的坑口電廠。本項目為本公司承接的首個煤電一體化項目的工程總承包訂單，有助於拓展本公司工程總承包的市場。

## 董事會意見

由於鄭建華先生及朱斌先生（均為董事）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電氣工程、電氣香港工程、電氣總公司及華信資源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綜合製造集團之一，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並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電氣工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標前調查研究、設計諮詢、技術控制及支援本公司的工程業務。電氣工程擁有涵蓋聯合循環機組和 IGCC 機組等多種化石燃煤發電的項目經驗，其機組容量超過 1,000MW。

電氣香港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總承包、營運維護、技術服務、市場開發及投資。

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9%的股本權益。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

華信資源為環球礦業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礦開採和發電業務，是本項目的當地開發運營公司。華信資源擁有本煤礦30年的開採權，並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與巴基斯坦信德省政府簽訂執行協議。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正在進行增資和收購環球礦業的交易。增資和收購環球礦業完成後，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香港公司將持有環球礦業60.71%的股份，環球礦業將成為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華信資源為環球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華信資源亦將成為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9%股本權益。因此，華信資源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在岸合同和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在岸合同和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正在準備中，預計將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拉哈爾（巴基斯坦）及北京（中國）的銀行經當地法律允許營業的每一日；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工程」	指	Shanghai Electri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上海電氣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香港工程」	指	Shanghai Electric Hongk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上海電氣香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即工程、採購和建設；
「環球礦業」	指	環球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持有華信資源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擬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以就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控股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環球礦業股東；
「在岸合同」	指	電氣工程與華信資源擬訂立的在岸合同，據此，電氣工程擬以434,750,358美元的代價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項目提供在岸服務；
「在岸服務」	指	電氣工程提供的有關服務包括：本項目有關的土建工程，本項目在岸合同部份涉及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
「離岸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工程及華信資源擬訂立的離岸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工程擬以467,956,549美元的代價為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項目提供離岸服務；
「離岸服務」	指	本公司與電氣香港工程提供的有關服務包括：有關本項目的礦建設備，煤礦商業運行前的設備更新，設計諮詢及研究服務，本項目離岸合同部份涉及的煤礦服務生產設施、疏幹排水及礦建剝離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協議」	指	電氣總公司擬增資和收購環球礦業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簽署的相關協議；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89%；
「集團香港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華信資源」	指	Sino Sindh Resources (Pvt.) Limited (華信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環球礦業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